

#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8 月 29 日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0 月 18 日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所發展特色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以院長、副院長及各所、系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所、系推派專任教師各一人、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，校外學者、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為委員組成之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；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研議、規劃、審定本學院之課程架構。
  - (二)審議各所、系、學位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、學分數。
  - (三)有關課程之協調與整合等事宜。
  - (四)有關課程之評鑑與改進等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院